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编号:2014-04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规划要求,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Grand Asia 将其持有鑫永电机1,500,000股的75%股权转让给公司,鑫永电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600,000美元。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阅,同意公司根据规划要求,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Grand Asia 将其持有鑫永电机1,500,000股的75%股权转让给公司,鑫永电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后,鑫永电机股东为Just Great Limited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600,000美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台湾“经济部”经授审字第10320713720号函,2014年8月25日,台湾“经济部”投审会第1112次委员会议对公司收购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9,95833股权一案进行审议,依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3项第2款及第3款规定,对本次并购内容予以驳回,不予同意。

根据贵会发函,贵会认为: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台北市诚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并委托其对此案进行研议。后续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投资尚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2、公司已经派员对相关中介机构对鑫永电机进行财务、法律及营业等各方面核查,如核查发现鑫永电机存在对本次交易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有权利暂时停止交易,重新与鑫永电机商议交易价格并调整;

3、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对鑫永电机形成控制关系,鑫永电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披露的鑫永电机相关财务数据均未审计,待本公司派遣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鑫永电机进行财务、法律及营业等方面核查之后,于股权交割前再行披露经审计的数据;
5、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台湾富田电机19,95833股之交易不构成任何关联关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8月29日,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永电机”)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田电机”)合作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鑫永电机的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Grand Asia 将其持有鑫永电机1,500,000股的75%股权转让给公司,鑫永电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后,鑫永电机股东为Just Great Limited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600,000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9.2.9.3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须经报请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后方可实施。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由台湾富田电机集团于2005年12月16日在上海设立,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路2505号,法定代表人张金锋,注册资本1,500,000美元,发起人为Just Great Limited、Grand Asia。公司属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有生产伺服电机、变频调速电机、变频电机、减速机、直流电机、交流电机、伺服驱动器、变频器、自动控制系统及元件、电机零部件、机械元件、传动元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电动车用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外),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提供相关咨询、维修服务和配件,许可他人经营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鑫永电机2013年总资产为3,328.87万元,净资产为604.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513.53万元,净利润为3.7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鑫永电机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万美元)	持股比例	变更后(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Just Great Limited	127.5	85%	37.5	25%
2	Grand Asia	22.5	15%		
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12.5	75%
	合计	150	100%	150	100%

1、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述鑫永电机股东的股权,共计112.5万股,交易价格为不超过360万美元(最终以评估价格以评估师评估报告为准)。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鑫永电机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持有鑫永电机2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实际控制人方为张秀好、张其本、张炳福、张炳彩、张金锋家族;
2、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永电机与富田电机达成合作,共同开拓中国大陆市场;
3、当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达到富田电机要求,且生产成本优于富田电机原先配合厂商时,富田电机优先购买公司所生产的转子。
4、于交割日前,公司得自行或派遣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家,于一般营业时间对鑫永电机进行财务、法律及营业等各方面之查核,交易对方鑫永电机应全力配合,并随时依据公司要求提供公司所需证照、文件、契约、账簿以及资料等,并诚实回复相关问题;
5、在公司完成财务、法律及营业等项目之查核作业,且公司认为鑫永电机不存在对本次

交易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事项后,交易对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交割过户事宜,办理交割完成后,公司于7日内将交易价款入Just Great Limited、Grand Asia书面指定金融机构户,交易对方协助公司向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6、由于本次股权交易尚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如因主管机关审核延后,则由双方协商决定;
7、如公司在进行查核之结果,发现鑫永电机存在对本次交易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事项,公司将停止交易,或重新与交易对方商议交易价格调整。双方声明及保证所述及提出资料,皆为真实正确且无需费用、税负及其他费用,由双方依法各自负担;
8、任何一方不履行交割义务之情况者,需支付美金500万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但如因不可抗力所致无法履行者,不适用之。惟双方应另行讨论其他可行方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鑫永电机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将加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永电机与富田电机的合作,共同开拓中国大陆市场;通过此次收购,当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达到富田电机要求,且生产成本优于富田电机原先配合厂商时,富田电机将采购公司核心产品定制转子将进入富田电机。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得到最终审批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如公司在进行查核之结果,发现鑫永电机存在对本次交易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事项,公司将停止交易,或重新与交易对方商议交易价格调整。
三、备查文件
1、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8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网络投票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算,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2014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15:00至2014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号南滨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何庆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5,304,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15,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7,689,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均为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15,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情况。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程序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45,474,2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
3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14年8月23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再次发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田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确认《股份认购协议》最终截止日延长12个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注: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k2014-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k2014-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k2014-05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14-05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6日。截止201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会议程序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程序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田1号8号楼二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公司联系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田1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英、王冠
电话:(025)8455540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3)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截止201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式:
①、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713	南京股票

②、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

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元
4-2	发行方式	402元
4-3	发行数量	403元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元
4-5	定价基准日	405元
4-6	发行价格	406元
4-7	锁定安排	407元
4-8	上市地点	408元
4-9	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409元
4-10	限售期安排	410元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11元
4-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412元
4-1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期限截止日延长12个月的议案》	413元
6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黄山)国际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9.67%股权的议案	700元

C、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③、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赞成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738713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1.00元 申报股数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医药”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738713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99.00元 申报股数 1股
④、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于2014年8月28日晚间与贵州华铝铝业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铝”)签订了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3套40kNm3/h清清洁粉煤气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合同金额为14,999万元人民币。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发包方提供土建基础、满足进行“安装条件开始,承包方项目150天内完成3×40kNm3/h清清洁粉煤气化全部投运。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上述合同对公司2014年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2、合同履行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4、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因对财务状况、土建施工能力等因素,存在合同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合同
2、清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4-02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委托贷款给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并按下述原则执行:
(1)符合《还款计划》的要求,即确保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不高于88,257万元,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
(2)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015年12月31日;
(3)“新委托贷款”执行利率不低于10%(含)以上。
上述关联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已分别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和201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时公告编号2014-029、2014-025以及2014-02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杭州百大置业三方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委托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西子国际”项目开发。委托贷款利率为10%,按月计息,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14年8月28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一次性向杭州百大置业发放委托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
(二)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宁波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杭州百大置业三方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宁波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委托贷款6,600万元人民币,用于“西子国际”项目开发,委托贷款利率为10%,按月计息,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29日始至2015年12月28日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委托宁波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一次性向杭州百大置业发放贷款6,600万元人民币。
杭州百大置业于2013年度归还本公司借款54,899万元、于2014年上半年归还本公

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B、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投票,对应申报价格为99.00元,委托投票为1股;对于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的子议案4.01,4.02元代表议案4中的子议案4.02,依此类推。
C、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其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出租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数量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	定价基准日	
4-6	发行价格	
4-7	锁定安排	
4-8	上市地点	
4-9	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4-10	限售期安排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12		